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

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15 基点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天保九如品筑 G、H 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产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天保房产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